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14/E171/V/GPAL/2017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依法施政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核心價值，無論是對於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包括由個人提供的服務，以至人員的招聘，各部門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開展有關工作，若違反規定，經紀律程序，確定違紀事實，相關人員須為其違紀行為接受處分，按情節及法律規定，負上紀律、財政及民事責任，若涉及違法，亦須負刑事責任。而部門的監督實體則有職責建立適當的評估機制，監督下屬部門有效使用公共資源、提升行政效率及避免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同時，應就資源運用及執行政策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發現的問題，推動下屬部門採取措施作出改善，並予以跟進。另外，亦應就下屬部門出現的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情況依法作出舉報，以維護和推廣堅守法治的價值。

事實上，就早前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的報告，儘管由於實際操作的複雜性，行政當局並未針對違反某一特定法律規定提起的紀律程序作恆常性的定期統計，但報告中涉及部門的監督實體十分重視有關的事件，已責成涉事部門徹查，了解相關情況，以便作進一步跟進處理。

2. 關於紀律程序的提起及時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第二百九十條規定，任何人獲悉公務人員作出違紀行為，可以向公務人員的任一上級舉報；公務人員應該舉報得悉的違紀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為，倘若本身具有權限，應命令提起紀律程序；倘若本身並無權限提起紀律程序，則應立即將舉報或投訴送交有權限實體以提起紀律程序。上述通則的第二百八十九條的第一款規定，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計算，紀律程序之時效期間為三年；第二款規定，若定性為違紀行為的事實亦被視為刑事違法行為，而且刑事追訴時效之期間超過三年，則較長的刑事追訴時效之期間適用於紀律程序；第三款規定，在第一款所指的三年時效期間屆滿之前，倘若，就有關違紀行為，作出對程序的進行有實際影響的任何預審行為，則紀律程序之時效由作出最後一項行為之日起計算；第四款規定，若提起的全面調查程序、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一般紀律程序，即使該等程序並非針對受惠於時效的人員，但在程序中查出該人員必須負責任的違紀行為，則針對該人員的違紀行為的紀律程序時效期間會中止計算。

從上述內容可見，現行有關條文已就紀律程序之提起及時效作出適當的規定，包括期間、起始計算日及中止，當中依據違紀行為是否涉及刑事，已適當使用較長的刑事追訴時效期間作為紀律程序的時效期間，各部門得嚴格依據有關的規定，針對違紀行為提起紀律程序，使相關的公務人員為其違反須遵守義務的過錯事實接受應有的紀律處分，提升公務人員的質素。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4月6日